

市残联宣传片短视频制作与播出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乙方：财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宣传片或短视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市残联宣传片或短视频的制作与播出。

二、甲方具体要求

- 1、制作包括：根据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市残联业务相关内容设计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后期制作等内容。
- 2、播出包括：根据不同拍摄内容择机在市属电视媒体、北京时间、抖音、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传统媒体及融媒体平台上播出。
- 3、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签合同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项目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全年未制作播出宣传片短视频，则无经费支出，完成宣传片或短视频则按时长结算。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依据实际完成宣传片或短视频数量实时结算，每分钟 12500 元，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完成一条宣传片或短视频的制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条宣传片或短视频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财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930795710902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社会征信代码：91110105MA01867L4K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协助乙方联系拍摄对象等。

2. 甲方有权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如有相关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双方按商定的策划拍摄方案执行本项目。

3. 监督乙方按照策划拍摄方案和双方商定的拍摄脚本执行拍摄计划。

4.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的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 宣传片短视频成片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特定场景用于拍摄而形成的所有视频素材的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撰写宣传片策划拍摄方案和拍摄脚本，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拍摄。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需对其项目拍摄策划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甲方一旦使用其拍摄策划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 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与所派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5.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

6. 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

7.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

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8. 乙方应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9. 乙方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1. 乙方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13.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依项目实施规划支出。

14. 乙方将甲方审定的形象宣传片和纪录片成片通过U盘或光盘提供给甲方,拍摄过程中所有素材存储在移动硬盘中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使用。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 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2. 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3)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4)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3.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宣传片或短视频的制作与播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4. 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项目经费的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5.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数据和形成的报告等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提及的内容以乙方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描述为准,如本合同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